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政办发〔2024〕44号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涉及的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忻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及《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对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忻州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着力构建安全韧性、绿色高效、节约集约的忻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忻州市实际，编制《忻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忻州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各县（市、区）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推动山西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重要部署，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纳入国家规划的重大机遇，按照山西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为将忻州建设成为“一枢纽四高地”

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保障。

###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坚持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契机，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与周边区域协同联动发展。统筹安排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活动，优化国土空间结构，扩大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完善城乡服务功能。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水平的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提升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能力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保障安全性、提供便利性、增加健康性，不断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存量挖掘，集约节约。落实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把挖潜存量空间放在国土开发利用的优先位置，引导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布局。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用地结构，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空间传导，系统治理。完善国土空间管控与传导体系，优



化市域资源要素配置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发挥“多规合一”优势，整体谋划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完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体制机制，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 **第4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39972—2021）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DBJ04T424—2022）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忻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待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忻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忻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代县、繁峙县、五台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14个县（市、区），国土总面积25151.71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为忻府区中部城镇重点发展区，北至北外环，南至北杨线，西至西外环，东至东外环，国土面积 137.31 平方千米。

###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的条款加下划线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 第8条 总体定位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忻州市打造成山西省融入京津冀、雄安新区和服务国内大循环的门户枢纽，山西中部城市群先进制造高地，世界级文化休闲旅游康养目的地，有机旱作农业生产交易标杆地，生态秀美的高品质宜居地。

#### 第9条 城市性质

世界级文旅康养胜地，山西中部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山西省面向京津冀服务雄安新区的门户城市，山西省重要的新型能源和制造业基地，宜居宜游的生态休闲城市。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 第10条 目标愿景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智慧和富有竞争力”的高品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的协调发展，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城市软实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一枢纽四高地”，成为令人向往的美丽忻州。

到 2050 年，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新水平，农业生产将全面实现现代化，城镇品质将得到极大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将大幅



度提高，全面支撑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忻州。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第11条 加强耕地保护战略

推行“田长制”，严格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分类明确耕地用途，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增强耕地保护战略思维，确保粮食安全。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加大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的查处力度，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 第12条 “生态立市，绿色崛起”战略

践行“两山理论”，坚持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精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强化生态安全底线意识，保护“一带、两屏、四河、多点”生态格局。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 第13条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发挥山西中部城市群北引擎与京津冀连接枢纽的区位优势，抓住加入环渤海市长联席会议的机遇，大力实施“南融、东进、西引、北联”，加快推动忻州与京津冀（雄安新区）、呼包鄂榆

城市群、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晋陕蒙（忻榆鄂）黄河金三角合作区等经济板块的融通和全方位合作。全力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强化区域中心城市服务功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 **第14条 产业转型提升战略**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能级跃升。按照“多元支撑、数实融合”的思路，加快制造业振兴升级，推动能源产业绿色转型，促进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业“特”“优”发展，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动能转换。



###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底线划定与约束

##### 第15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37.12 平方千米（935.5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251.14 平方千米（787.67 万亩）。

##### 第16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6206.07 平方千米。

##### 第17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87 倍以内。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18条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县级主体功能分区，定襄县、代县、原平市为省级农产品主产区，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繁峙县、五台县、宁武县、静乐县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忻府区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深化细化乡镇级主体功能分区，分布在农产品主产区的定襄县晋昌镇、宏道镇、河边镇，代县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原平市城区、崞阳镇、苏龙口镇、沿沟乡，以及分布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五台县台城镇、东冶镇、台怀镇，繁峙县繁城

镇、砂河镇、金山铺乡，宁武县凤凰镇、东寨镇、阳方口镇、余庄乡，静乐县鹅城镇、康家会镇，神池县义井镇、龙泉镇，五寨县三岔镇、李家坪乡、砚城镇，岢岚县岚漪镇、三井镇，河曲县西口镇，保德县东关镇、杨家湾镇，偏关县新关镇作为重点开发乡镇进行重点开发，参照省级城市化地区进行管理。其他各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与所在县（市、区）主体功能定位保持一致。

###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19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山西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两屏三区四河、一核一轴两翼”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 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两屏”：筑牢吕梁山、太行山两大生态屏障。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保持生态屏障完整性，强化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构建并巩固京津冀及山西中北部生态屏障。

“三区”：东部丘陵山地农林复合生态发展区、中部盆地粮菜高效生产区、西部高原农林牧草融合发展区。重点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对于中部盆地地区，需稳定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集约化经营水平，推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在山地地区，需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农业投入品的减



量化，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四河”：以汾河、滹沱河、桑干河（恢河）、大清河支流青羊河所构成的四大水系生态廊道。加强“四河”的生态基流保障和污染治理，提升生物洄游、迁徙等生态功能，形成与周边山水相连、功能复合的绿色生态廊道网络。

## 2.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核”：以忻定原城镇组群为核心，推动忻定原同城化发展，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

“一轴”：纵贯市域中部的 108 国道城镇发展轴，促进城镇间的互动合作，提高区域内部的联系和协调性。

“两翼”：以云中山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发展片区。东翼以忻府区为中心，包含定襄县、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原平市六个县（市、区），打造经济发展和城镇化的重点区域。西翼包含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八个县，打造生态保护和特色产业的重点区域。在绿色发展的原则下，加强两个片区内部和外部的协调联动，实现东西两翼的协同发展和平衡发展，打造市域一体化发展示范样板。

## 第四节 规划分区及用途管控

### 第 20 条 规划分区

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主体功能定

位为基础，体现规划意图，配套管控要求。将全市国土空间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分区。

### 1.农田保护区

全市划定农田保护区 5734.67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2.80%。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各地要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2.生态保护区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区 6206.07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4.68%。是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全部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部太行山区和中部吕梁山区。本区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进行用途管控。

### 3.生态控制区

全市划定生态控制区 2462.78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9.79%。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部太行山脉及中部吕梁山脉区域，以及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和项目所在区域。

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



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制规则，适度整治修复和开发利用。

#### 4.城镇发展区

全市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335.55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33%。主要分布在市级中心城区及各县（市）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各重点镇。

城镇发展区主要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发展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重点对中心城区进行布局调整和空间重构，推进城镇空间高效利用和品质提升。

#### 5.乡村发展区

全市共划定乡村发展区 9897.97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9.35%。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 6.矿产能源发展区

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在空间上可与其他规划分区重叠。到 2035 年，叠加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9641.77 平方千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 514.67 平方千米（与其他分区不交叉重叠），占全市

国土面积的 2.05%，地下部分面积 9127.10 平方千米（与其他分区可重叠）。主要分布在宁武县北部、繁峙县中部、代县南部、五台县南部、静乐县中部、保德县北部、河曲县南部等区域。



## 第四章 夯实农业发展空间

###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第21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将实际划定的 6237.12 平方千米（935.57 万亩）耕地和 5251.14 平方千米（787.6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至各县（市、区），作为规划期内坚决落实的保护任务。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市党委政府和县（市、区）党委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县级党委政府和乡镇级党委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 第22条 耕地质量提升

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加速土壤熟化提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 第23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县域自行平

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 **第24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通过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荒漠、滩涂、盐碱地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严格管控进出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者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

### **第25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第26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建后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地区，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第二节 农业发展格局

### 第27条 农业空间格局

基于忻州市农业发展现状及发展条件，构建“一心引领、三区联动”的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心引领”即“中国杂粮之都”产业融合核心园区。该区域位于忻府区，致力于做强国家级忻州杂粮市场，实现以忻州为核心、带动山西、辐射全国的“一站式”杂粮集散交易平台。

“三区联动”旨在推动三个不同区域协同发展，分别是：

东部丘陵山地农林复合生态发展区：该区域包括五台县和繁峙县两个县。以发展粮食和特色农产品的种植为主，同时积极发展畜牧业。

中部盆地粮菜高效生产区：该区域包括忻府区、定襄县、代县和原平市四个县（市、区）。以发展优质粮食作物和高效蔬菜种植为主，是全市粮食和蔬菜的主要供应基地。

西部高原农林牧草融合发展区：该区域包括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八个县。采取农林牧草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草原生态旅游，实现生

态、生产、生活的协调发展。

## **第28条 农业发展引导**

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引导建设优质粮食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做优做强特色农业。立足特色农牧业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补齐冷链短板，加强特色农业品牌，鼓励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加快推进五台县、静乐县、五寨县、神池县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的建设，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29条 打造现代农业板块**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农业发展立足“特”和“优”的要求，以神池、五寨、岢岚、偏关四县现代农业板块独特资源优势为重点，依托“中国杂粮之都”产业融合核心园区建设，推进忻州“两大平台、六大体系”建设。坚持走绿色生态路，打特色优质牌，加快构建“产业结构优、品质效益高、路径模式新”的忻州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创建杂粮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现代农业板块资源禀赋特色，凭借忻州“中国杂粮之都”、神池“中国亚麻油籽之乡”、五寨“中国甜糯玉米之乡”、岢岚“中华红芸豆之乡”、静乐“中国藜麦之乡”、宁武“中国高原莜麦之乡”、忻府“中国甘甜红薯之乡”品牌影响力，依托“中国杂粮之都”产业融合核心园区，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静乐、神池、五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偏关生态文化旅游园区建设优势，拓展农业产业化发展空间，进一步促进杂粮特优区建设稳步发展。



打造雁门农牧交错示范区。充分发挥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优势，以建立山西最具竞争力的健康畜牧业生态养殖基地为目标，发展牧草种植，实施粮改饲工程，加快畜牧品种改良和良种繁育，大力发展标准化养殖园、场、户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做大做强牛、羊、猪、鸡四大优势养殖业，发展现代化的肉驴、蜜蜂特种养殖业。

强化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工程。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有机旱作农业纵深发展，围绕“土、水、种、技、机、绿、品牌、主体”八个重点环节，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品牌建设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八大行动，把忻州有机旱作农业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现代农业的重要品牌和发展典范。

建设农业精深加工产业。依托马铃薯、甜糯玉米、谷子、胡麻、燕麦、红芸豆、黑豆等农产品资源优势，打造杂粮食品产业集群。依托道地中药材资源，加大黄芪、党参、苦参、柴胡等道地中药材种植加工标准化建设力度，打造中药材产业集群。围绕生态畜牧业优势，重点发展牛、羊、猪、鸡四大产业，提升养殖规模，打造肉制品产业集群。依托“山西药茶”品牌，建设与开发毛健茶、蒲公英药茶原料人工种植基地，打造饮品（药茶）产业集群。依托优质高粱、谷子等农产品资源，在偏

关发展陈醋酿造产业。依托神池有机旱作胡麻基地，岢岚优质沙棘产业基地，五寨、偏关富硒杂粮基地，规模开发富含亚油酸的冷榨亚麻籽油产品、沙棘功能产品及富硒杂粮功能食品，打造保健食品（功能农产品）产业集群。

积极培育农林特色休闲农业产业。立足资源特色，发挥区位优势，深度挖掘乡村生态旅游资源，坚持农业与生态景观、农业与郊游采摘、农业与乡村旅游、农业与文化博览、农业与加工物流等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旅游村镇，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休闲产品，提供农田观光、特色采摘、乡村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提高农民非农收入。

深度完善农产品市场与营销体系。依托神池、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重点建设神池小杂粮批发交易市场、五寨马铃薯产地交易市场、岢岚红芸豆批发交易市场和五寨甜糯玉米批发市场；建成区域最大的农产品销售物流集散地和交易中心。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建立和全国农产品市场融为一体的、稳定的营销网络，发展农超对接、订单配送、关系营销、绿色营销，扩大市场占有率，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依托物流园区、产品交易市场，运用电子拍卖、交易结算等电子商务技术，建立农产品数字化配送技术和交易平台。积极参加农产品博览会、推介会、商品交易会等，在农产品消费终端举办专项农产品展示鉴赏会，推介产品，打造品牌，开拓高端市场。



### 第三节 乡村振兴

#### 第30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 第31条 优化村庄布局

根据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明确各县（市、区）域村庄分类，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将城市近郊或县城城关镇、重点镇所在地的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将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及采煤沉陷区、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对于看不准的村庄，暂不做分类，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统筹考虑各县（市、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引导人口向乡镇所在地、产业发展集聚区集中，引导公共设施优先向集聚提升类、特色

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配置。

### **第32条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各县（市、区）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设牌楼亭廊“堆盆景”。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



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推进各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各县（市、区）域统筹，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 第 33 条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发展经济，顺应农村产业发展规律，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向县（市、区）中心城区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预留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乡村振兴项目、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工程。



## 第五章 维育生态保护空间

###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 第34条 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山西省生态安全格局要求，结合忻州实际，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重点生态功能区域为主体、重点保护区域为支撑的“一带、两屏、四河、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即沿黄生态修复与治理示范带（黄河干流沿线地带），是忻州市最重要的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两屏”即吕梁山、太行山两大山脉构成的生态屏障，是忻州市最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域，具有防风固沙、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土壤肥力等功能。也是忻州市最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拥有多个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是许多珍稀濒危物种的栖息地。

“四河”即汾河、滹沱河、桑干河（恢河）、大清河支流青羊河为主的四大流域生态廊道，是忻州市重要的水系连通和水环境改善区域，具有调节水量、净化水质、防洪排涝、维持生态平衡等功能，为忻州市提供了丰富的水资源和湿地资源。

“多点”即市域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湖库、水源地及其他生态斑块组成的重要生态节点。具有提高生态质量、增加生态服务、恢复生态功能等作用。这些生态节点分布在各个地貌类型和功能区域中，与“一带、两屏、四河”相互联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生态网络。

##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35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山西芦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西贺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忻州五台山高山草甸自然保护区、山西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山西臭冷杉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5 个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五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涔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等 28 个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自然遗迹和生物多样性逐步得到系统性保护。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面积为 2149.92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8.55%。

### 第36条 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

### 第37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



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 第38条 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构建以吕梁山、五台山及周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主体，以禁猎区、禁伐区、原生境保护小区（点）等为补充，以重要山脉、重要动物栖息地和迁徙路线等为脉络，以陆生野生动物和水鸟迁徙通道为廊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通过生态廊道和网络建设改善重要生态系统间的连通性，保障生物生存环境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进而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加强黄河干支流湿地、生态缓冲带、沿岸防护林、自然保护地建设，提升生物洄游、迁徙等生态功能，构建山水联通、功能复合的生态网络。

构建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加强候鸟重要迁徙通道和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加强吕梁山、太行山、系舟山—云中山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连通性，建成太行山华北豹重要迁徙廊道。保护修复桑干河—汾河流域、雁门关滹沱河两条线路形成的水禽迁徙和鱼类洄游通道，建成候鸟“中部重要迁徙地”。优化珍稀濒危物种迁地保护、人工繁育和基因保存体系布局，提升迁地保护能力。

划定并严格保护重要栖息地，科学推进华北豹种群复壮和生境改善，开展濒危物种和极小种群抢救性保护。

构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强化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濒危物种种群保护，构建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体系，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原住民有序迁出和退出耕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强化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生境的保护恢复，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管理，基于遗传多样性评价，制定就地、近地、迁地和离体等保护策略，建立完善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体系。

以重要山脉、重要动物栖息地和迁徙路线等为脉络，构建山脊生态廊道、河流生态廊道、交通绿色廊道和生物迁徙廊道，衔接生态保护修复，改善重要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构建珍稀陆生野生动物和水鸟迁徙通道。加强吕梁山、五台山及周边等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的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依托生态保护红线，整体保护五台山地带性典型植被生态系统，吕梁山太行山天然次生林等具有区域气候地理特征的生态系统。通过构建生态网络来维持和增加生境的连接，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加生态斑块之间的相互联系，构建生态网络可以促进区域物种的迁移和交流。

####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39 条 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行业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7.6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9%。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优化用水结构。形成用足黄河水、用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涵养地下水、多用再生水的有序局面和再生水、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的合理用水顺序。坚持合理配置水资源，着力实施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节水科技创新等六大节水行动。

#### **第40条 加强水源地和泉域保护**

加强 17 个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界碑、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宣传牌等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统一调度中，优先满足饮用水供水需求，确保饮用水水源正常运行的水量和水位。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置排污口；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

的活动；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设置排污口；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加强泉域水资源保护，合理利用泉域水资源，严格保护五台县坪上泉域、原平市马圈泉域、宁武县雷鸣寺泉域、保德县天桥泉域，并在保护范围内划定重点保护区。在泉域保护范围内，应当控制利用孔隙裂隙地下水和岩溶地下水开采，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的建设项目。

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快水源置换配套工程建设，主要以坪上引水工程、西岁兴水库地表水等为水源，置换忻州市原平小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和忻州市忻府区小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的地下水超采量。

#### **第41条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划定汾河、滹沱河、恢河等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千米以上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千米以上湖泊的管理和



保护范围。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非法采砂，对非法侵占、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 第五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42条 保护森林及草地资源

全面落实林长制，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加强公益林管护，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科学合理确定造林绿化空间，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以疏林地、迹地、灌木林地、退化林地草地等造林绿化适宜空间为载体，重点推动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太行山水源涵养区、重要水源地植被恢复区、通道沿线荒山绿化区的国土绿化。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16.26%，森林蓄积量不低于2504万立方米；到203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1.74%，森林蓄积量不低于2952万立方米。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林地林用、草地草用，坚决制止随意侵占草原，坚决依法查处开垦草原和非法征占用草原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依法查处超载过牧和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

## 第六节 湿地资源

### 第43条 完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健全湿地保护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机制，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 第44条 湿地资源管控

到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11.83%。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采取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第六章 优化城镇功能空间

### 第一节 城镇发展格局

#### 第45条 人口及城镇化水平

到 2025 年，全市常住人口 268.60 万人左右，城镇化水平达 62.32%，城镇人口 167.39 万人。

到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 268.97 万人左右，城镇化水平达 65%，城镇人口 174.83 万人。

#### 第46条 城镇空间结构

基于忻州城镇空间现状、发展条件和未来发展要求，规划形成“一核三轴两翼、多点多极支撑”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核”指忻定原城镇组群核心。由忻州市中心城区（忻府区城区）、原平市中心城区、定襄县中心城区共同组成市域中心城市，带动市域发展，提升区域发展能级。

“三轴”：指纵贯市域中部的 108 国道城镇发展轴、横贯市域北部的灵河高速城镇发展轴和横贯市域南部的沧榆高速城镇发展轴。通过三条城镇发展轴，传导城镇发展势能。

“两翼”：指以云中山为界，形成的东部城镇发展翼、西部城镇发展翼两个城镇协调发展片区。东翼包含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共 6 个县（市、区），以忻定原城镇组群核心为市域中心，共同打造市域城镇化的重点区域。西翼包含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共 8 个县，分别以河（河曲县城）保（保德县

城)城镇组群、宁武县城为市域副中心,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

“多点多极”:其他县城及重点镇为各具特色的增长极,带动县城或周边地区城镇化发展。

#### **第47条 完善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合理集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到2035年,忻州市中心城区(忻府区城区)建成中等城市,原平市中心城区、繁峙县城发展成为I型小城市,定襄县城、代县县城、五台县城、宁武县城、静乐县城、河曲县城、保德县城、神池县城、五寨县城、岢岚县城、偏关县城发展成为II型小城市。

#### **第48条 城镇职能等级结构**

按照优势互补、分工合作、联动发展的思路,推动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和一般镇五级联动,引领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形成分工合理、特色鲜明、等级有序的城镇体系。

做优做强中心城市。由忻州市中心城区(忻府区城区)、定襄县城、原平市中心城区构成,是忻州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和多向开放的重要交通枢纽。忻府区是综合型城市,也是忻州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积极融入京津冀,对接太原都市圈,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市能级,加强核心引领作用。定襄县城和原平市中心城区作为忻定原城镇组群的副中心,定襄县积极发展精密铸造和机械制造产业,推动“定襄法兰”专业镇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锻造产业基地,促进温泉康养和生态休闲旅游



业的发展。原平市依托产业和交通优势，努力建设成为资源型经济转型的样板城市、区域枢纽城市和高品质现代宜居城市。中心城市组群具有多重职能，对整个忻州市以及晋北城镇圈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发展副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由汾河流域的宁武县城和黄河流域的河保组群（河曲县城和保德县城）构成。宁武县是工贸+旅游型城市，以产业发展基础和生态旅游资源优势为依托，致力于建设全省新型能源基地、晋西北综合物流集散地、国内著名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目的地。河曲县是工贸+旅游型城市，利用文化旅游和能源资源优势，打造市域西部门户、经济领头羊以及西口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区。保德县是工贸型城市，主要推动“河保偏”黄河经济带协同发展以及“府谷—保德县”协调发展，打造成产业转型先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节点、山西省能源转型与重构示范区、晋西北地区重要的门户、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分类发展县域中心城市。积极提升县域中心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水平，进一步强化其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充分保障其合理的用地需求，加强基础设施廊道的预留，提高其吸纳新增城镇人口和辐射广大乡村地区的能力。同时，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利用。五台县充分发挥其在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方面的优势，重点打造生态文化旅游服务和现代服务产业，同时利用其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综合品牌形象。代县依托其国家历史文化



名城的地位，充分挖掘文化资源优势，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创宜游的创新型城市，同时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态文旅服务、新能源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繁峙县抓住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的机遇，重点发展特种钢、矿冶铸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同时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静乐县充分发挥其在生态环境和地理方面的优势，重点发展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以及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和生态旅游服务业等。神池县依托其自然资源、货运交通和农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以及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和生态旅游服务业等。五寨县发挥其在生态环境、交通枢纽和现代农业方面的优势，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畜产品加工业以及新能源等产业。岢岚县依托其现代农业和旅游资源基础，重点发展现代物流、新能源、煤化工以及新材料等产业。偏关县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重点发展特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业、清洁能源、文化旅游服务以及畜产品加工业。

重点镇。是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鼓励区位优势、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的重点乡镇镇区聚焦特色产业，融合文化、旅游、社区等功能，培育壮大商贸物流、文化旅游、资源加工等特色产业，增强人口、经济聚集能力、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包括奇村镇、豆罗镇、合索镇、宏道镇、河边镇、东冶镇、台怀镇、峨口镇、阳明堡镇、砂河镇、金山铺乡、阳方口镇、东寨镇、余庄乡、康家会镇、义井镇、三岔镇、李家



坪乡、三井镇、宋家沟镇、楼子营镇、杨家湾镇、楼沟乡、崞阳镇、轩岗镇、苏龙口镇共 26 个乡镇。

完善一般镇。对资源条件一般、发展基础较弱、人口规模较小的其他乡镇，要逐步完善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打造城乡融合的发展节点。

## 第二节 城乡社区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

### 第49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

忻州市社区生活圈分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类。

#### 1.城镇社区生活圈

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1) 15 分钟层级。宜基于街道社区、建制镇镇区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该层级内配置面向全体社区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

(2) 5—10 分钟层级。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

#### 2.乡（镇）村社区生活圈

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1) 乡镇层级。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

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城乡结合部的城镇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附近村庄的辐射。

(2) 村/组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 **第50条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构建规模适度、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城乡统筹的教育设施空间格局，打造优质教育体系。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在城镇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县城公办幼儿园，依托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办好村庄幼儿园，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以县城优质学校为龙头，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培育建设 1—2 所区域性优质高中，各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建好办好 1 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

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乡村）公共卫生网络建设，重点提高乡镇、社区、村庄的医疗卫生条件。到 2035 年，建成完善的医疗体系，城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由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组成。其中，3万人—5万人设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万人—2万人设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全市每个乡、镇建设1所卫生院；依托重点镇建设中心卫生院。加大投资建设重点乡镇卫生院，逐步缩小与城区医院医疗水平的差距。每个行政村设置1处农村卫生室，加强医护人员的培训，保障农村居民享有公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到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8张。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规划中心城区建成市级文化设施1处，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文化中心，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各级基本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打造“城乡社区文化生活圈”。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1处区域性体育中心，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县（市、区）级体育中心，建设“城乡社区健身圈”。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发挥县域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和示范作用，逐步构建以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网络。利用现有乡镇敬老院场地和设施，新建或改造一批标准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到203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乡镇敬老院护理能力明显提升，村级（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低于45张。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普惠托育机构，实现群众就近便利享受服务。

社会福利设施。优化市域儿童福利机构布局，重点支持建设1—2个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向

社区延伸，支持建设 1 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殡葬设施。全面实施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推行生态殡葬服务，加快补齐各县（市、区）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县级宜配置殡仪馆 1—2 处，乡镇级宜配备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寄存楼 1 处。

###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 第51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加大各县（市、区）的区域合作力度，实现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相互支撑的产业空间布局。依托开发区整合改造各类“小、散、乱”产业园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促进全市形成“两山”地区侧重生态保护优先的点状开发，中部平川地区促进组团化集聚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

#### 第52条 重点产业发展集群

壮大半导体产业集群：按照“龙头引领、项目支撑、集群化推进”的总体思路，依托重点企业，加快建设“一园四链”半导体产业园。聚焦半导体设计、设备、制造、封装等薄弱环节，引进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知名企业，补齐产业短板。依托忻州经济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园，建设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太原—忻州半导体产业集群。

发展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集群：围绕“网、智、数、器、芯”，



推进“数字忻州”建设，积极培育数字国土、智慧旅游、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矿山等大数据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加速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推动形成集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交易、数据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产业体系。

**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稳步扩大风电装机规模，积极开展风电机组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逐步建设集风电装备研发、设计、制造、维修为一体的产业链条。鼓励企业积极发展先进晶硅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一体化构件和材料、智能逆变系统，支持发展针对发电和输配电领域的大容量、高功率储能产品，推动形成光伏全产业链条。推动应用智能电网技术，挖掘系统调峰能力，提升风电、光伏消纳能力。加大煤层气勘探开发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加大煤层气勘探开采力度，推进重点规划区块稳产增产。加快分布式能源、储能、智能微网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源—网—荷—储—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聚力发展碳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坚持把碳基新材料作为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聚焦高端炭材料和碳基合成新材料两条路线，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积极实施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促进煤炭由燃料向原料转化。

**发展特种金属材料产业集群：**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推动以高端冷轧硅钢为代表的特种钢项目建设，提升高性能硅钢技术水平，推



动高强轻合金、特种合金、高品质特殊钢等先进金属材料规模化发展。推动铝镁产业精深加工发展，开发航空用高端铝材镁材、交通轻量化铝镁合金等中高端产品。推动钨钼、钒钛、硅锰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重点引进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提高产品附加值。面向风力发电机、微特电机、变频电机等领域，引进开发应用产品。

发展煤机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以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推动在煤机制造关键零部件上取得突破，积极发展煤机智能制造、煤机维修与再制造等，形成煤机维修、配件加工、成套装备全面推进的装备智能制造产业体系，抢占高端市场。推动大型综合煤机维修服务基地和煤机耐磨易损部件再制造基地建设，开展煤机设备大修、检修及关键部件再制造服务。

壮大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依托全市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产业基础，加快推动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标准化建设，支持中药独家品种、中药专利产品、特色中药品种发展。加快药食同源，原料药材精深加工，支持开发功能食品、保健食品、特色化妆品、纯中药洗护日用品等延伸产品，拓展市场空间。鼓励发展具有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化学创新药，推进仿创结合、系统集成，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发一批新型药物。鼓励发展新型抗体、新型细胞制剂和微生物诊断试剂等生物制品和制剂，发展基因工程疫苗等新型疫苗。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抓好节能环保产品研发与推广、



节能服务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链条互补合作，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支持忻州固废综合利用（静脉）产业园等重点节能环保产业园建设。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园区，推动煤矸石、尾矿、冶金渣、化工渣、赤泥、脱硫石膏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中伴生有价元素回收利用。提升“城市矿产”开发利用能力，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部件等绿色环保建材。应用废旧轮胎、废矿物油、废旧动力蓄电池、废塑料等综合利用技术，推动环保产业集群发展，健全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体系。

发展杂粮食品产业集群：发挥好“中国杂粮之都”产业融合核心园区、国家级杂粮市场、山西杂粮出口平台“三大平台”作用，以传统优势杂粮食品开发创新为重点，打造特色鲜明的杂粮食品产业集群。优化标准化杂粮种植基地布局，推动现有大型杂粮加工企业及杂粮专业合作社整合提升。

发展饮品（药茶）产业集群：重点建设河曲、保德海红果饮品产业，加快建设宁武药茶专业镇，提高产品市场化水平，打造饮品（药茶）产业集群。

发展酿品产业集群：充分利用优质酿造原料资源，弘扬历史悠久的酿酒酿醋传统工艺及“非遗”技艺，推动代县、繁峙重点布局黄酒产业，建设“代州黄酒”专业镇，五台、繁峙重点布局白酒产业，保德、河曲重点布局果酒产业，定襄、原平、偏关重点布局陈醋产业，打造酿品产业集群。

发展肉制品产业集群：引进培育肉羊、生猪、肉牛、奶类、

皮毛绒等龙头企业，加快形成西部羊肉、东部牛肉、中部猪肉鸡肉的产业布局。壮大畜牧龙头企业，扶持规模养殖公司及合作社，加快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一体化建设。积极发展功能畜禽产品，开发黄芪牛肉、黄芪羊肉、柴胡鸡蛋、板蓝根鸡蛋等畜禽保健产品，推进“调畜”向“调肉”转变。

发展功能食品产业集群：以西部富硒杂粮，东部富硒水果，东西两山沙棘、黑枸杞，神池、宁武、繁峙冷榨亚麻籽油等优势产业为依托，重点发展保健食品或功能农产品产业集群。规模开发富含亚油酸的冷榨亚麻籽油产品，提升沙棘籽油、沙棘果油、沙棘黄酮等生产水平，大力发展富含维生素、矿物质等有调节人类机体功能营养物的功能农产品。

发展中药材产业集群：按照“基地种植、龙头加工、优品开发”的一体化发展思路，持续巩固拓展“管涔山—云中山道地黄芪人工种植产业基地”、“恒山—五台山道地党参、黄芪野生抚育产业基地”。加大标准化建设力度，推广规范化栽培技术和人工野生抚育技术，提升中药材产品质量。

### **第53条 产业发展平台规划布局**

根据各开发区、产业园区的空间布局和发展态势，依托忻州经济开发区，加速推进建设国家级开发区；继续巩固其余已经批复的 10 个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主体功能区分区的前提下，规划申请创建 4 个省级开发（示范）区。

到 2035 年，规划忻州市形成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1 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7 个、省级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 2 个、省级现



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4 个的开发区发展格局。

#### **第54条 产业用地供给保障**

保障重点产业用地供应，按照供地即可开工的原则，鼓励支持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按照《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的工作规范和要求，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标准地”建设。根据产业政策、企业生命周期和产业发展趋势，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鼓励产业用地以“标准地”+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探索制定混合土地用途设定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主导土地用途、空间布局及比例，完善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盘活闲置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增量用地，拓宽产业用地来源，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化和混合供给，允许产业用地合法转换。保障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用地。提高园区土地使用效率，合理制定项目引入政策。按照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提出环境准入要求，从空间上管控产业用地。

### **第四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55条 推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分区分类推进城镇节约集约用地，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施“人地挂钩”“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制度。加强闲置和低效用地调查与处置工作，创新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方式。推广节地技术，推进建设用地混合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综合开发，加强

标准厂房建设的土地供应。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模式。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监测监管、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

### **第56条 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

聚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镇高质量发展。全面梳理清查批而未供用地，开展调整（撤销）建设用地批文审批，盘活批而未供土地转用指标，提高忻州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绩效。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快开展中心城市闲置土地治理行动。加大城镇内部有机更新实施力度，加快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地区的城市更新。

### **第57条 加强地下与地上空间资源统筹管理**

分层有序利用地下空间，划定重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在自然保护地、古树名木分布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重要水源地、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地下主要含水层、地下油气储存设施及运输管道等危险品周边区域，严格地下空间资源管理。实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激励机制，规范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权属管理。



##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第58条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守护文化遗产、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市。统筹协调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经济发展、旅游开发之间的关系；系统性保护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统筹做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监测，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牢牢守住文物安全底线。

#### 第59条 保护体系

构建由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积极开展市域范围内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核查、调查评估等工作，动态增补保护名录。

#### 第60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1.世界文化遗产

保护五台山世界文化遗产。

#####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保护 1 个历史文化名城，即代县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 3 个历史文化名镇，即阳明堡镇（省级）、河边镇（省

级)、台怀镇(省级)。

保护6个历史文化名村,即王化沟村(国家级)、西沟村(省级)、王东社村(省级)、宁化村(省级)、八角村(省级)、达木河村(省级)。

### 3.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5个历史文化街区,即代县县衙—阿育王塔历史文化街区、代县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代县城隍庙—小关庙历史文化街区、繁峙永丰街历史文化街区、偏关古城历史文化街区。

### 4.历史建筑

保护忻州市人民政府东、西配楼,忻州跤乡体育馆,忻州火车站等历史建筑123处。

### 5.传统村落

保护小石门村、二马营村等40个传统村落。保持村落空间、历史和价值的完整性,保持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的真实性,保持经济发展、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的延续性。

### 6.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288处,保护南禅寺大殿、佛光寺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6处,保护殊像寺、金阁寺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7处,保护城区关帝庙、泰山庙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5处。以及加强保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剩余暂不具备划线基础的,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对河曲民歌、五台山佛乐等 16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宋丑子故事、保德民歌等 58 项省级，宁武汾源传说、忻定民歌等 176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建立保护传承奖励机制，依托晋北鼓吹—忻州八音、北路梆子等代表性项目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和博物馆。

### 第61条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应保尽保机制

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历史文化遗产，实现各类保护对象应保尽保。注重将中华民族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代表性的建设成果纳入普查认定范围。将符合认定标准的对象纳入预先保护名录，并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按程序列入保护名录，逐步建立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产等各类保护对象名录。

##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 第62条 市域城乡风貌区

以地域自然景观特色、文化内涵和建筑风貌为主导因素，将忻州全域划分为五大城乡风貌分区，分别为五台山佛教文化

城乡风貌区、忻定原都市田园城乡风貌区、山水关城城乡风貌区、管涔山（芦芽山）自然生态城乡风貌区和河保偏沿黄风情城乡风貌区。

### 1.五台山佛教文化城乡风貌区

以五台山佛教文化、五台山世界文化遗产、代县雁门关和代县古城为核心，打造自然生态本底优良、文化氛围浓郁、建筑风格显著的城乡风貌区，涵盖了代县、繁峙、五台三个县的广大区域。加强五台山天然林和防护林的保护，推进森林抚育和退化林分的修复，提升景观环境。建设五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五台山高山草甸自然保护区、山西臭冷杉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形成群峰竞秀的大地景观风貌。以五台山佛教文化、雁门关军事防御文化为主要文化特色，突出展现佛教文化与古建筑景观、关隘文化及古代战争防御建筑景观。

### 2.忻定原都市田园城乡风貌区

以忻定原城镇群都市景观，滹沱河、云中山广袤的田园和郊野乡村为核心，打造都市人文与自然生态、郊野村庄与田园景观和谐相融的城乡风貌区，涵盖了忻府区、定襄、原平三个县（市、区）的广大区域。推动乡村地区的农田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包括云中山自然保护区、禹王洞国家森林公园、五峰山省级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基于城、镇、村城乡肌理多元化，有序引导自然景观与城乡风貌和谐共生，促进山水田城有序融合发展。保护和挖掘山水景观资源，加强对高品质城市景观地区以及城市外围的山体等的景观融合和风



貌塑造。

### 3.山水关城城乡风貌区

以偏关、神池、宁武、代县的关口、边关长城为核心，打造蓝色水系、绿色山体、黄色关城的城乡风貌区。加强对雁门关、宁武关、偏头关的边关风情旅游带建设，以山水关城的景观风貌衬托忻州之美。

### 4.管涔山（芦芽山）自然生态城乡风貌区

以汾河流域河流湿地、管涔山和芦芽山为生态基础，以南部汾河沿线的古城、北部长城遗址、城镇村为物质载体，以民俗文化、关隘文化、农耕文化为内涵，打造生态环境绿色永续、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和谐融合的城乡风貌区，涵盖了宁武、静乐、神池、五寨、岢岚五个县的广大区域。加强芦芽山生态脆弱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森林抚育和更新改造，全面提高区域内的森林覆盖水平，提升自然景观风貌。加强管涔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岚漪森林公园、山西芦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万年冰洞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展现千姿百态、丰富多样的黄土高原城乡风貌和山水景观风貌。

### 5.河保偏沿黄风情城乡风貌区

以黄河流域沿岸生态文化为主线，以北部峡谷渡口文化景观、中部黄河民俗文化以及南部乡村田园景观为核心，打造自然景观奇特、沿黄风情浓郁、建筑特色显著的城乡风貌区，涵盖了偏关、河曲、保德三个县的广大区域。保护黄河岸线古渡口与各镇、村之间的历史联系与延续性；保护和延续黄土高原

地区古村落与传统民居的典型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延续沿黄区域的乡土风情与民俗文化，打造一条南北贯通、浪漫壮美的黄河风情带和民俗文化体验走廊。



## 第八章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63条 保障矿产资源开采空间

落实 4 个国家能源资源基地。落实晋北煤炭基地、山西保德—兴县铝土矿基地、山西繁峙大明烟—代县白峪里铁（金）矿基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基地，作为保障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统筹安排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

落实 3 个国家规划矿区。落实河保偏煤炭国家规划矿区、轩岗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原平—静乐铝土矿国家规划矿区，作为支撑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区、接替区。优化矿区内资源勘查和开布局，适当提高准入门槛，推动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打造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

落实 1 个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落实保德县石且河西一带铝土矿储备区，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储备。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外部条件变化和国家战略需求，经严格论证和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转化为开采矿区，进行有序开发。加强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的保护和监管，防止被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压覆或人为破坏。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进行动态调整。

落实 3 个省级重点开采区。围绕区域优势特色矿产，将矿

产资源储量大且分布相对集中、开采技术条件成熟、能有效的控制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地区划为重点开采区。落实河曲—保德铝土矿重点开采区、代县—五台一带铁矿重点开采区、宁武煤层气重点开采区 3 个省级重点开采区。

合理设置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依据环境保护和运输半径合理规划砂石开采布局，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矿产资源实际情况，发挥忻府区、五台、原平、代县、静乐等地优质砂石资源优势及区位优势，集中设置砂石集中开采区，确保砂石资源保供稳价，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乃至雄安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共划定集中开采区 52 个，涉及开采矿种主要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白云岩、建筑用砂、玄武岩、花岗岩、其他黏土等。

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根据资源禀赋及外部条件科学划定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法合理配置资源、引导矿业权投放提供依据。落实省规开采规划区块 30 个，按主要矿种划分，煤炭 2 个、铝土矿 9 个、铁矿 9 个，矿泉水 2 个、金矿 2 个、铜矿 1 个、铅矿 1 个、钛矿 1 个、多金属矿 1 个、金红石 1 个、冶金用白云岩 1 个。市县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160 个，其中现有矿权整合区块 41 个，空白区新设 119 个。现有矿权整合区块 41 个，按主要矿种划分建筑石料用灰岩 27 个，其它黏土 4 个，白云岩 4 个，建筑用砂 3 个，脉石英 2 个，长石、石英 1 个；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119 个，按主要矿种划分建筑石料用灰岩 30 个、建筑用砂 14 个、其它黏土 15 个、白云岩 12



个、花岗岩 9 个、砂岩 7 个、片麻岩 6 个、石灰岩 5 个、辉绿岩 5 个、石英岩 4 个、玄武岩 3 个、长石 3 个，建筑水泥用灰岩 2 个、陶瓷用黏土 1 个、大理岩 1 个、蛭石 1 个、矿泉水 1 个。

#### **第64条 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 5 个省级重点勘查区：以优势、重点及紧缺产业矿产为重点，落实代县—五台一带铁矿、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河曲—保德铝土矿重点勘查区；繁峙—灵丘铜（金）矿重点勘查区（繁峙部分）；宁武矿区煤层气重点勘查区；忻州奇村—原平一带地热资源调查与评价区 5 个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级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 74 个，包括煤炭 21 个、铁矿 20 个、铝土矿 10 个、金矿 9 个、地热 5 个、多金属矿 2 个、银矿 2 个、铜矿 1 个、水泥用灰岩 2 个、金红石 1 个、石英岩 1 个。

#### **第65条 保障煤层气开发空间**

落实保德—兴县 1 个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示范区，加大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利用，支撑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落实宁武 1 个煤层气省级规划矿区建设，促进找矿突破，形成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接续区。对国家规划矿区、省级规划矿区边界外的其他含煤区域，设置轩岗、化北屯、繁峙 3 个重点调查评价区，适时适度投入财政资金，开展煤层气基础调查和资源评价工作，为后续矿业权配置开发创造条件。建成保德—宁武（忻州市）1 个年产 10 亿立方米级气田。落实“保德—兴县矿区：保德（探）”煤层气开采规划区块 1 个，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

## **第66条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通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底前，全市部、省级发证矿山达标率95%以上，市、县级发证矿山达标率逐年提升，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并得到有效保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第67条 保障矿业用地**

统筹规划用地规模和布局，明确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管控要求，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布局、规模和时序，对采矿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采矿用地（包括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存在义务人的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复垦修复作出空间安排，列出采矿项目清单。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将采矿项目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审批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规划依据。鼓励使用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用地手续，允许复垦修复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规范复垦修复验收和地类认定。



## 第九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第一节 生态修复

#### 第68条 生态修复目标

坚定践行“两山”理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黄河中游重要绿色生态屏障。到2035年，全市森林、草原、农田、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 第69条 生态修复分区

衔接《山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分区结果，以忻州市自然本底和生态问题为基础，结合地域、流域、高程、植被、气候等地域分异规律，规划6个生态修复区，分别为：吕梁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太行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修复区、晋西北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四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区、河谷盆地生态修复区以及黄河流域重点生态治理带。

在此基础上，结合生态敏感性、生态质量评价、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以及实地调查，诊断典型生态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

理，进一步划分为 16 个生态修复分区。

I 吕梁山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

I 1 管涔山水土保持与矿区治理生态修复分区

I 2 芦芽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分区

I 3 云中山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分区

I 4 静乐生态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分区

II 太行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修复区

II 1 五台山山地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分区

II 2 系舟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分区

III 晋西北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

III 1 黑驼山山地丘陵水土保持与风沙控制生态修复分区

III 2 神池五寨宽谷丘陵生态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分区

IV “四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区

IV 1 汾河上游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分区

IV 2 桑干河流域水土保持与矿山治理生态修复分区

IV 3 滹沱河流域水土保持与可持续农林业生态修复分区

IV 4 大清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分区

V 河谷盆地生态修复区

V 1 滹沱河上游水源涵养与矿山治理生态修复分区

V 2 忻定盆地城镇发展与农业生态修复分区

VI 黄河流域重点生态治理带



VI1 河保偏黄土丘陵水土保持与矿区治理生态修复分区

VI2 岢岚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分区

### **第70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在吕梁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内，规划 3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分别为：管涔山—云中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重点区、沿汾丘陵沟壑保土蓄水重点区和吕梁山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在太行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修复区内，规划 2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分别为：五台山及周边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重点区和太行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区。

在晋西北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内，规划 1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为晋西北黄土丘陵固沙保土重点区。

在“四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区内，规划 4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分别为：汾河上游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重点区、桑干河流域水土保持与矿山治理生态修复重点区、滹沱河流域水土保持与可持续农林业生态修复重点区和大清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重点区。

在河谷盆地生态修复区内，规划 2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分别为：滹沱河谷盆地农业生态修复重点区和山西中部城市群生态修复重点区。

在黄河流域重点生态治理带内，规划 2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分别为：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带保土蓄水修复重点区和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带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71条 目标任务

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第72条 农用地整治

加大农用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补充耕地质量。积极推进低效、损毁和废弃建设用地整理还耕，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在耕地集中区及中低产田改造优势潜力区大规模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集中区建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现综合配套，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到规划期末，将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 第73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主要是减少违法用地现象，防止土地闲置，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及时复垦利用被损毁的土地，充分挖掘废弃土地潜力，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引导



人口、资源要素向城镇和中心村流动，集中力量建设区位优势好、辐射能力强、经济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设施配套的村庄集聚点；同时将农村居民点复垦后与周边耕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

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商业、办公等复合利用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强村庄产业用地整理，利用腾退出的用地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

#### **第74条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旧工矿改造，推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提高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改善提升人居环境。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有利于提高节约集约用地和提升城镇发展质量的要求，围绕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合理确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重点对老城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旧工厂、老工业区进行改造开发，加大对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退二进三”产业用地整治利用。

充分挖掘利用旧工矿用地。条件适宜地区，积极实施工矿用地功能置换，在调查评价和治理修复的基础上，结合周边环境将低效工矿用地转型改造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改善工矿区配套设施以及环境景观，盘活土地资产，提高

工业用地经济密度，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加强工业用地使用监管，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防止土地闲置、低效和不合理利用。鼓励修复和合理开发利用废弃工矿用地，可因地制宜建设公园、绿地、科普基地等。

### **第75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科学适度择地开展忻州市宜耕后备资源的开发，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推动西部丘陵山区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有效补充耕地面积。开展低效园地摸底调查，加快推进低效园地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前期工作。



## 第十章 综合支撑体系

###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 第76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融入山西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健全完善市域及城市交通网络，推进各种交通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建成“骨架清晰、层次分明、功能明确、衔接顺畅”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结合忻州市铁路、公路网、民航布局和运输流向，以忻州市区为枢纽辐射市域、联动周边，构建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铁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补充，形成内外联动的综合运输通道。

#### 第77条 机场

规划建设9个A2级及以上通用机场(忻府区、原平、代县、繁峙、静乐、五寨、河曲、保德、偏关)，规划建设1个A3级通用机场(宁武)，规划14个重点旅游景区停机坪，实施五台山机场改扩建工程，推动通用机场与运输机场协调发展，通用机场之间错位发展。

#### 第78条 铁路

重点建设雄安—忻州、集宁—大同一原平两条高速铁路；进一步完善普通铁路布局，加大既有线路扩能改造力度，加快兴保铁路续建项目、朔黄铁路扩能改造及五台陆港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建设便捷高效的煤炭运输通道。

## 第79条 公路

### 1.高速公路

全力构建“两横五纵”的高速公路网。“两横”为灵丘—河曲高速公路（S40）、沧州—榆林高速公路（G1812），是忻州东西向联系的主要通道；“五纵”为平鲁—禹庙高速公路（S38）、呼和浩特—北海高速公路（G59）、朔州—宁武—静乐高速公路（G5911）、二连浩特—广州高速公路（G55）、天镇—黎城高速公路（S45）。

全力推进高速公路网建设重点项目。续建 G59 呼北高速朔州至神池段，太原绕城高速忻州段（G2003）；新建 G5911 朔州至静乐高速，改扩建二广高速代县至阳曲大孟段；续建 S46 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忻州段高速，新建 S38 平鲁至河曲禹庙忻州段高速、繁峙至五台高速。

### 2.普通国省道

加快国、省干线公路的升级改造，实施 108 国道忻州境内砂河至石岭关段公路改建工程、208 国道忻府区至石岭关段改线工程，不断完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提升道路等级和通畅水平。

强化城镇化核心区与各城镇的联系，形成以 110 省道、313 省道、310 省道、219 省道、247 省道等省道为主体的串联各县（市、区）的交通联系网络体系。

### 3.旅游公路

建设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加快干线公路



与三大板块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之间的公路建设。

## 第80条 公共交通体系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重点构建以公交专用道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慢行交通为延伸的绿色通勤系统。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

### 第81条 供水体系规划

#### 1.供水目标

到 2035 年，规划市中心城区和各县中心城区城市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现行标准。重点乡镇城市集中供水普及率达 90%以上。进一步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城镇集中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 8%。忻州市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居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出厂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各开发区达到工业废水零排放。

#### 2.推动区域现代水网建设

区域调水工程。规划 5 个区域性调水工程，分别为：忻州市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万家寨引黄干线滹沱河连通工程、太原第二水源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工程、大水网第二横忻州水网连通工程和河曲县县域水网工程。

水库工程及配套。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建设西营水库、坪上水库、黎明水库、吕布泉水库、白马河水库、油娄

山水库、王家会水库、铺路水库、大保水库、童子崖水库、杨树湾水库、阳方沟水库、龙泉调蓄水库、颐峰调蓄水库、杜家沟调蓄水库、宋木沟调蓄水库、李家峁调蓄水池、黑石圪台水库、马家山调蓄水库、胡家庄水库、李家湾水库等一批中小型水库工程。在骨干工程难以控制的山区、半山区，因地制宜修筑塘坝，新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

### 3.推进建设安全绿色的城市水系统

提升城乡供水能力，合理调整供水结构。各县（市、区）对城区集中供水水源进行科学论证后，逐步增加地表水水源开采量，提升地表水开采占比。结合地下水允许开采量，合理开采地下水资源。城镇附近的村庄逐步纳入城镇统一供水体系。农村生活用水应根据各自水源条件，以地下水源为主。工业用水应当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继续推动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综合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各开发区配套地表水水源及集中的供水工程。

推动再生水回用。工业生产、河道生态、城市杂用、景观用水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前布局规划再生水管网设施，建立安全可靠的再生水供给系统。各县（市、区）开发区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以再生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至开发区的再生水管网。



以污水资源化为目标，建设污水处理及回用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推动城市再生水回用管线建设，鼓励城市污水深度处理后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促进再生水回用。推动各开发区建设废水零排放工程设施。对全市现有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 **第82条 排水体系规划**

### **1.排水工程规划**

推动分流制排水体系建设。市中心城区、各县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建和改扩建排水管网采用分流制排水体系，推动现有合流制和截流制排水管网进行分流制改造，产生污水全部收集后进行处理。推动乡镇农村排水系统的建设和完善，经济人口规模较大的乡镇镇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村，黄河、汾河、滹沱河、恢河及其支流沿岸村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优先进行污水收集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分流制或截流制排水系统。到2035年，市中心城区、各县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区污水管道覆盖率达到100%，雨污合流制管网全部改造完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9%。乡镇镇区、水源保护地范围内和沿河流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

### **2.排水设施**

扩建忻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宁武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宁武县东寨污水处理站、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神池县污水处理厂，新建神池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静乐现代农业产

业示范区（洞子头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局部预留远景扩容用地，周边卫生防护空间预留应符合环评论证要求。

加强山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布置，优先布局重点发展旅游和人口规模较大的乡镇。

通过沿河沿湖铺设污水截流管线，将污水截流并纳入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在黑臭水体周边截污纳管，从源头控制污水向城市水体排放。

### 3.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调节设施要结合城市绿地景观和城市水系规划设置，大力建设屋顶绿化、雨水花园、储水池塘、微型湿地、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等城市“海绵体”，增强城市海绵能力。因地制宜地建设雨水箱、储水罐等雨水收集设施，实现雨水就地就近收集利用，加大对雨洪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降雨时的地表径流，减轻城市排水管网压力。

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雨水采用就近收集就近排放的原则，尽可能采用重力流为主的方式排放雨水，不能直排的地段利用已有或新建的雨水提升泵站强排。

### 4.海绵城市建设

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完善城乡雨水排水体系，增强下凹绿地与屋顶绿化等蓄、滞径流雨水能力，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人工与自然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



实现“增渗减排”和源头径流量控制。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 4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 第83条 供电体系规划

### 1.电源规划

忻州市目前已形成以火电、水电为主，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为辅的电源供应体系。到 2035 年，新建 10 座火电站（分别为北辛窑火电站、桃园河曲火电站、轩岗二期火电站、华电偏关火电站、静乐择善火电站、山煤河曲二期火电站、河曲发电火电站、华润二期火电站、晋能二期火电站、阳煤火电站），新建多个风电站和光伏电站。

规划构建多电源支撑、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城乡智能电网，提高供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积极发展光伏、风电、三联供等分布式用能模式，改善电源结构。依托山西省网，新建忻州北 500 千伏变电站，形成忻州北部东纵通道，减轻忻州主变重载压力，提高北中部断面输电能力；新建宁武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为规划外送通道、大型电源及忻州区域新能源接入电网创造条件。

新建秀容、东留、蒋坊、胡峪、复兴、太平庄、李家坪、神东共 8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加强主网结构，形成简单、坚强、可靠的双环网网架结构，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 2.电网规划

规划忻州市电网电压等级为 1000 千伏、800 千伏、500 千

伏、22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10 千伏和 380/220 伏。

高压线走廊主要沿城区外围及规划绿化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要进行预留，1000 千伏输变电线路廊道宽度为 90—110 米，800 千伏特高压输变电线路廊道宽度为 80—90 米，50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60—75 米，22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30—40 米，110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15—25 米，35 千伏线路廊道宽度为 15—20 米。

## **第84条 燃气体系规划**

### **1.气源规划**

忻州天然气的气源为陕京二线和陕京三线，依托陕京二线、陕京三线长输管线气源，加快各市县中心城区及小城镇天然气（煤层气）管网及场站建设。

### **2.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忻州市中心城区民用燃气气化率达到 100%，县城（市区）民用燃气气化率达到 95%以上，重点镇民用燃气气化率达到 90%以上，一般乡镇民用燃气气化率达到 85%以上，农村地区民用燃气气化率力争达到 85%以上。

### **3.燃气工程建设**

规划新增四条输气管道：保德—神池—朔州输气管道、大同一原平—忻府—平遥输气管道、五台—阜平输气管道、榆林—雄安输气管道（过境）。

## **第85条 供热体系规划**

### **1.热源规划**



大力发展新型节能、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采取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供热，集中供热热源为热电厂及区域集中供热锅炉房，分散供热推荐采用天然气供热、地源热泵、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

## 2.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镇的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5%以上；到 2035 年，全市城镇的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 第86条 环卫体系规划

全市推广实践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建立和完善资源回收系统，实行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和利用，鼓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市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处理，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代县、繁峙县、五台县（除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宁武县和静乐县等 8 个县（市、区）的生活垃圾纳入忻府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处理，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等 6 个县的生活垃圾纳入规划的五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处理。到 2035 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市中心城区和各县中心城区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基本满足城市要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第87条 可回收物回收体系规划

按照市级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县级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

乡镇级回收中转站、社区和村级回收网点的四级网络，规划布局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推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清运体系协同运行。

推进固定网点和移动网点、多功能网点和简易网点、有人值守网点和自动回收网点多种形式相结合方式的布局建设，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中。

### 第三节 安全韧性防灾体系

#### 第88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到2025年，综合防灾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立统筹高效、职责明确、防治结合，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调的灾害防治体系。到2035年，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重特大灾害防范应对更加有力有序有效。

#### 第89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忻府区、定襄县、代县、五台县、原平市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0.2g），宁武县、繁峙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0.15g），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0.1g），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0.05g）。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在此基础上至少提高1度设防。重大工程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在设防的基础上，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

#### 第90条 防洪排涝规划

重点加强城镇集中区段的河流防洪标准，忻州市中心城区



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县（市）中心城区按 20—50 年一遇标准设防，乡镇及村庄根据防洪保护区要求确定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

### **第91条 人防工程规划**

坚持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完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重点加强城市各级公共活动中心、绿地广场的地下人防工程建设。

### **第92条 消防安全规划**

优化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健全城乡应急体系，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装备精良、设施完备、智慧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消防站应采取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结构布局，火灾高风险的区域应加强消防装备的配置，并符合城市消防规范有关要求。消防站辖区的划定应综合地域特点、地形条件、城市道路网和火灾风险等因素，不宜跨越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干线和较大河流，并应兼顾现状消防站辖区范围。

### **第93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形成“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疾控中心+血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疗机构（补给力量）”的医疗救援体系。二级以上医院作为主要的应急医疗设施，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规模需满足 I 级应急功能保障医

院的服务人口规模宜为 30—50 万人，Ⅱ级应急功能保障医院的服务人口规模宜为 10—20 万人。结合社区/镇医院建设应急医疗急救站，距离疏散次通道不大于 300 米；结合街坊/村庄医疗点建设应急医疗点。应急医疗卫生救助人口数量宜按总人口核算，其中受伤及疫病人员数量不宜低于城市常住人口的 2%。市、县、乡镇各级医疗机构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积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建立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并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全市各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 第94条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及城市发展规模

中心城区位于忻府区，北至北外环，南至北杨线，西至西外环，东至东外环，涉及秀容街道、长征街街道、新建路街道、九原街街道、云中路街道、旭来街街道、桥西街街道、西张镇、东楼乡和兰村乡，总面积 137.31 平方千米。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常住人口 57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62.95 平方千米。

#### 第95条 城市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整体上形成“一心两带三轴四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心城区核心区域，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强化区位优势，打造与太原中心城区相呼应的山西省重要区域中心城市，塑造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文旅康养新引擎。

“两带”：云中河生态文旅带和牧马河生态创新带。

“三轴”：七一路城市综合发展轴为城市发展主轴，串联城市功能中心及主要功能片区；和平街生活服务轴为城市生活服务功能横向拓展轴，是连接定襄与太原的主通道；雁门大道城市形象发展轴，为高铁站点与城市之间的联系道路，是城市形象的展示窗口和重要名片。

“四片区”：南部忻州古城文化旅游休闲区、中部老城传统文化生活区、东部秀容新城产业集聚区、北部康养新城片区。

## 第96条 片区指引

南部忻州古城文化旅游休闲区：光明街以南，包括牧马河生态公园和古城活化旅游基地为主的片区。

中部老城传统文化生活区：光明街以北，九原街以南，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和居住及其配套服务等功能为主。

东部秀容新城产业集聚区：北同蒲铁路以东、东外环以西、光明街以北、北外环以南，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打造成为山西中部城市群自然生态和创新生态的双生结合典范，面向国家战略的枢纽型增长极。

北部康养新城片区：九原街以北开发区，围绕开发区核心区“集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杂粮交易及进出口贸易、企业总部、现代服务业”的产业主导方向，打造集研发、生产、办公、居住、康养及配套设施于一体的都市型产业集聚地，实现产业与城市的深度融合。

## 第二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 第97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依据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划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7个二级规划分区，优化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

### 第98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立足强功能、补短板，适度提高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占比，提升路网密度，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布局，实现用地结构均衡合理。

#### 1.优化生活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适度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严格控制老城片区居住用地供给，新增居住用地优先向其他片区倾斜。同时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

#### 2.保障产业空间，促进产业优化转型

优先保障必要的都市型工业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将零散分布的用地空间，通过调整优先调入忻州经济开发区内，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针对低效存量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支持土地多功能使用，优先植入研发、创意、设计、无污染生产等产业功能及相关配套服务。

#### 3.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老城区重点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其他片区重点结合蓝绿空间，以生活圈为服务半径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

### 第三节 居住空间

#### 第99条 居住用地布局

围绕中心城区四大分区布局，差别化引导城市住房供给，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居住用地布局。

加强老城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分布引导。合理确定老城区新增住房开发规模与开发强度，促进人口向外围疏解，促进

老城区功能优化提升。有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作，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开发为居住用地的比例，加大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居住品质。

合理配套产业集聚区居住用地，促进产城融合。针对开发区等产业集中区域，适当增加居住及生活服务功能，提供人才公寓等多样化住宅产品，打造不同类型、功能复合的新型产业社区。鼓励布局租赁住房与保障性住房，为产业园区做好配套保障。

#### **第100条 完善住房保障与供应**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断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住有宜居。优化住房空间布局，结合人口和住房需求变化，合理安排新增住宅用地指标，促进住房供需长期基本均衡。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中应优化给予保障性住房用地保障。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第101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与布局**

以区域公共服务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居民多样化需求基本满足为目标，构建“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层级体系，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服



务设施布局，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覆盖。

### **第102条 社区生活圈构建**

构建覆盖中心城区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山西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合理配置满足全龄所需的基本配套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

到2025年，中心城区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60%。到2035年，中心城区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80%。

打造完整居住社区。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打造完整居住社区，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通过完善公共服务类基础设施，满足人民群众现实需求，构筑“15分钟”优质生活圈。重点建设古城派出所、七一北路派出所、便民市场、雁门小学十四中、师院附中附小、杏林小学等项目工程，加快忻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三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忻州长城博物馆（园），忻州市城区公交总站、忻州市职工服务中心等项目的建设。

### **第103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3处高等教育用地，包括忻州师范学院、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忻州现代康养职业学院，规划新增一处高等教育用地。在保留现有中等职业教育用地的基础上，规划新增3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结合城市发展需求，引进医疗康养、文化旅游、农业技术等相关领域学校。

中心城区按照实际学龄人口需求，配置相应数量高中用地。忻州中心城区规划 12 所高中，其中保留现状 7 所，规划新增 5 所。

到 2035 年，规划初中 21 所，其中保留现状 12 所；规划小学 37 所，其中保留现状 14 所。

#### **第104条 医疗设施规划**

加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市级以上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民营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完善中心城区医疗设施配置。其中现状保留与扩建 15 处，包括忻州市人民医院、忻州市中医医院、忻州市儿童医院等；规划新建综合医院 2 处。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每 3 万至 5 万居民的社区或按照每个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规划 1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 500 米为服务半径，补充医疗卫生设施的服务盲区，实现医疗设施服务全覆盖。

#### **第105条 公共文化设施**

到 2035 年，新增 11 处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少年宫、文化宫、美术馆、图书馆等。补齐社区文化设施空白，按照“三个一”标准建设社区级文化设施，即一个文化活动室、一个图书阅览室、一个文化活动现场。到 2035 年，基层综合文化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

#### **第106条 公共体育设施**

构建“市区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全民体育设施网络。



中心城区持续推动“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建设，即综合体育场、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馆、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

### **第107条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为支撑、医养融合为方向，全面建成全覆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满足多元需求”的养老设施空间格局。重点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通过新建小区配建、改造存量空间、购置租赁等方式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全覆盖。每个街道配置至少 1 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鼓励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设置。到 2025 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到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5 张。

## **第五节 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 **第108条 构建城市“蓝绿”网络**

依托忻州市特色生态基底，构建以水为脉、以绿为底、联通山水、贯串城区、功能复合的城市“蓝绿”网络体系。规划形成“一环、两河、十园、百片”的城市“蓝绿”网络。

“一环”指中心城区外围生态环。

“两河”指云中河和牧马河。

“十园”指市区内城市公园，包括龙翔公园、龙首公园、云中河景区、牧马河生态公园、体育公园、人民公园、遗山公园、九龙岗森林公园、古钟公园和长城博物馆（园）。

“百片”指城区社区公园及内部居民身边的百个口袋公园。

### 第109条 优化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加强生态修复，打造宜人滨水空间，强化“山屏水脉”的基本空间格局，保护周边山体与水系防护。借助云中河与牧马河的生态环境，打造滨水活动空间，提供市民亲近自然的公共空间。推进南北互动，建立水绿廊道，对慕山路和云中路植入城市慢行系统，加强云中河与牧马河之间的联系，使慕山路和雁门大道成为展示市区西侧和北中部界面城市景观的主要轴线。均衡分布，完善绿地网络系统，合理组织城区绿地空间布局。北部城区结合现状云中河景区和规划云中河南部龙首公园、汾源公园，形成“纵横交错”的绿地骨架；老城区通过改造光明街断面，形成光明街城市横向绿廊，将九龙岗城郊森林公园向东楔入城市；结合古城古钟公园，形成九龙岗城郊森林公园—忻州长城博物馆（园）—古钟公园为轴线的城市绿廊，强调人文景观与绿化景观的有机结合。绿地廊道通过对道路断面的改造和绿化景观的再打造，形成连接城市绿块之间的联系廊道。

绿网缀城，引导文化植入，彰显文化特色。城市绿地系统在塑造城市形象和构建城市空间艺术的同时，充分烘托城市环境的文化氛围，体现城市独有的文化底蕴和地方特色，保持和提升城市形象。

## 第六节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

### 第110条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以传承忻州历史文脉、体现地方特色为保护目标，延续忻州中心城区重要历史文化格局，保留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形成反映地区历史特色的空间形态。以复兴历史文化为目的，加强忻州古城区域的建设管控，保护古城楼、城墙、文化遗址等历史要素，保持历史文化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实现城市空间对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延续。以忻州古城城墙为载体，打造环城绿带，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街头绿地便民休闲双重效用。

为加强管控，文物主管部门应加快编制各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严格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详细规划衔接落实文物本体安全、历史环境等空间管控要求。

##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

### 第111条 塑造七大城市主题风貌片区

结合城市各区域主要功能，打造七大主题风貌区，分别是：古城建筑风貌区、滨河及郊野公园风貌区、城市形象风貌区、教育科研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生态宜居风貌区、秀容新城风貌区。

### 第112条 空间形态的控制与引导

#### 1.空间形态

按照保护山水格局、强化城市空间结构、凸显城市核心三个原则对建筑天际线进行控制，确定“北高南低，中心突出”的中心城区空间形态。

## 2.建筑高度管控

执行居住建筑高度的管控要求。突出整体空间形态与自然  
环境相互和谐的要求，形成高低有序、错落有致的城市建设空  
间关系，同时严格控制城市公共空间体系结构和主要廊道、轴  
线、忻州古城核心区的建筑高度。

## 3.开发强度管控

根据总体规划布局以及城市景观和环境质量的需要，引导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适度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将中心城区划定  
为五级开发强度管控区。

I级强度区：主要为城区公园、绿地、顿村连接线以北、  
云中河南岸的文体区所分布的空间。平均容积率控制在1.0以内。

II级强度区：主要位于和平街以南的中部老城传统文化生  
活区，东部秀容新城产业集聚区所分布的空间。平均容积率控  
制在1.0—2.0。新建建筑应注重建筑的高度、体量、屋顶轮廓的  
变化，与原有城市空间秩序相协调，适度设置开敞空间，形成  
多样化的宜人城市空间。

III级强度区：主要位于各片区的中心区域。严格控制新建  
建筑的高度，着力控制高层集中区域的整体形态，注重天际线  
的变化，居住用地开发强度应高低中结合，坚持总量控制，将  
提高土地开发强度与解决城市发展短板、提升城市空间品质相  
挂钩。平均容积率控制在2.0—2.5。

IV级强度区：主要位于云中河以北的行政中心、西部高铁  
片区中心、和平街以北慕山路与七一路之间的核心区及中部老



城传统文化生活区中心标志性地块。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2.5—3.0。

V级强度地区：主要位于云中河以北的行政中心、西部高铁片区中心核心位置。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3.0 以上。标志性建筑应符合文化传统与时代要求，兼顾标志性和人性化，设置公共眺望点，成为城市空间的形象代表。

#### 4.城市色彩引导

南部忻州古城文化旅游休闲区—青院素城，晋味民韵。

南部忻州古城文化旅游休闲区的建筑色彩以灰色为主色调，延续古城风貌特征。

中部老城传统文化生活区（雁门大道以南区域）—米调暖韵，古今辉映。

中部老城传统文化生活区的建筑色彩以暖黄色、浅驼色为主色调，形成旧城区温馨舒适的色彩感受。

东部秀容新城产业集聚区和北部康养新城片区（雁门大道以北区域及秀容新城）—灰色基调，多元并列。

东部秀容新城产业集聚区和北部康养新城片区的整体建筑色彩以亮灰色、浅驼色、暖米色为主色调。东部秀容新城产业集聚区和北部康养新城片区作为忻州市大干城建年以来重点开发的区域，是未来忻州中心城区的核心区域，代表着忻州市的发展前景，引领着忻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潮流。

#### 5.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加强对跨云中河、牧马河等河道的桥梁设计，城市广场、出入口及重要景观节点的雕塑小品设计，与所在区域的环境相

协调，注重体现传统文化元素和地域特色。

## 第八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支撑

### 第113条 给水工程

构建多水源的供水体系，提高公共供水覆盖率。规划确定豆罗水源地、坪上水泉湾水源地、滹沱河引水水源及污水回用再生水水源为忻州市中心城区供水水源，总计供水能力为 29 万立方米/日；兰村泉岩溶水水源以及忻府区周边大小水库水源作为忻州市城市备用水源。工业生产用水、河道生态用水、景观用水、城市杂用水、建筑施工用水等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加强水质卫生监测，确保出厂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完善跨流域区域水源调度，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 第114条 再生水工程

建设循环高效的再生水利用系统，到 203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40%。再生水厂分别与各区域污水处理厂合建，分别为云中污水处理厂和第一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河道补水、绿化浇洒、市政杂用、农田灌溉等。

### 第115条 污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编制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方案，合理确定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适度提高建设标准，特别是高风险洪水淹没区和重点防御地区，预留城市发展空间。到 2023 年底，中心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



## 第116条 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结合受纳水体的位置，采用分片就近排放的方式，与城镇建设同期整治城内河道，推进海绵设施建设。采用分散和集中相结合原则，建设截流与调蓄设施，达到防洪排涝标准，控制雨季合流制排水溢流污染。各乡镇、村根据各自地势特点，采用生态方式实现雨水径流的滞蓄和净化，就近排入各自周边河流、坑塘，降低雨水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构建生态循环的雨水系统。科学布局雨水分区，优先利用自然排涝路径与天然水体作为雨水的行泄通道和调蓄空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利用。增设初期雨水截流与调蓄设施，利用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和分散雨水净化设施就地处理，控制初期雨水面源污染。

保障雨水调蓄设施的选址、用地等条件，明确雨水调蓄设施的用地性质、位置、规模和功能要求。在城市建设中优先保障雨水调蓄设施的建设用地，充分利用现有或规划的绿地、广场、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商务办公等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复合设置雨水调蓄设施，并与排水泵站等市政设施合建。

在城市管理中加强对雨水调蓄设施的监督和维护，定期检查和清理雨水调蓄设施内的杂物和淤泥，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设置除臭装置、绿化种植等措施降低臭气和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有效组织地面径流，利用河道、明渠和道路作为涝水行泄通道。利用城市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建设雨水调蓄设施，确



保雨季正常运行，保障排水安全。新建项目、新建区域和成片改造区域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一般不小于 5 年，重要地区（含立交桥、下沉隧道）暴雨重现期不小于 10 年，在已建城区中，排水管道改造特别困难区域经论证后可按 2—3 年暴雨重现期标准改造。

### **第117条 电力工程**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用电最大负荷约为 60 万千瓦，用电量为 32.13 亿千瓦时。

中心城区形成 220 千伏，110 千伏的双环网系统。

现有 220 千伏变电站两座：匡村站、牧马站，规划新建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复兴站。复兴站建成后，中心城区将形成 220 千伏双环网网架结构。

中心城区核心区的架空电力线路进行下地电缆化改造。系统布局城市充电桩等新基础设施，提高供电服务水平。

### **第118条 供热工程**

中心城区现状热源为集中供热和分散供热两种供热体制。其中集中供热分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大型区域热源厂集中供热，分散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等清洁能源供热。规划期内中心城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规划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将忻州广宇热电厂作为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的主热源，将城西热源厂作为城市集中供热的备用热源；以上集中热网未达到的区域，采用水源热泵、天然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等清洁能源。积极推进地热利用，建设独特的地热利用城市。



## 第119条 燃气工程

### 1.气源规划

到 2035 年,管道天然气(含煤层气)气化率达到 99%以上,气源包括天然气气源和煤层气气源,其中,天然气气源为陕京二线、陕京三线;煤层气气源为临原煤层气线。

### 2.设施规划

#### (1) 门站规划

保留现状门站两座:小奇村门站和张野门站。

#### (2) 调压站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共有调压站 7 座。其中保留现状 4 座,分别为九原街次高压调压站、和平街次高压调压站、张野次高压调压站和龙翔街次高压调压站;规划新建 3 座次高压—中低压调压站,分别位于梨花东街、光明东街和七一北路。配合中心城区开发建设,完善中压燃气管道建设,实现各区燃气主干管道互联互通。

#### (3) 加气站规划

到 2035 年,规划扩建现状加油加气合建站 3 座,保留现状加气站一座。

#### (4) 管网规划

规划管网系统采用次高压、中压和低压三级系统,形成环枝结合的城市输配气系统。

## 第120条 通信工程

加快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建设畅通便捷的信息网络和服

务体系，实现 5G 基站全覆盖。完善现有大数据中心功能，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

加大政府公共资源的开放力度。促进城市绿化带、公共区域应面向通信设施开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中为通信杆塔、汇聚机房建设预留指标。推进通信杆塔与城市路灯杆、监控杆等的融合，实现多杆合一，综合利用。

## 第121条 环卫工程

### 1.垃圾产生量预测

到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日均垃圾产生总量约 741 吨，日均粪便产生量为 620 吨，日均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93 吨。

### 2.环卫设施规划

#### （1）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及设施规划

规划忻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方式采用回填、再生利用、填埋三种方式相结合。

#### （2）生活垃圾处理规划

完成忻州市固废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忻州市城区积极推广生活垃圾焚烧，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形成安全焚烧的垃圾处置模式。

#### （3）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餐厨垃圾处理场。

#### （4）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中心城区环卫停车场 1 处。

合理配置城市公厕。中心城区公厕按如下标准配置：人流



活动集中地带每座公厕的服务半径为 300 米，一般居住区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工业区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

废物箱设置。在人流密集的城市中心区、大型公共设施周边、主要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区、市民活动聚集区等地区的主干路，人流量较大的次干路，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以及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高的快速路辅路设置间距为 30 米—100 米；在人流较为密集的中等规模公共设施周边、城市一般功能区等地区的次干路和支路设置间距为 100 米—200 米；在以交通性为主、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低快速路辅路、主干路，以及城市外围地区、工业区等人流活动较少的各类道路设置间距为 200 米—400 米。

生活垃圾收集。小型转运站每 0.7—1 平方千米设置 1 座，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大、中型转运站每 10—15 平方千米设置 1 座，用地面积根据日转运量确定；供居民直接倾倒垃圾的小型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采用人力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站服务半径宜为 0.4 千米，最大不宜超过 1 千米；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 千米。

医疗及有害废弃物。对全市的医疗废弃物及有害固体依法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理，提高忻州市医疗及有害废弃物安全处置能力。

### **第122条 综合管廊**

统筹协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设计、建设与管理，注重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的控制预留，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

设力度。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韧性，维护城市安全运行。目标是建成覆盖全市范围的综合管廊网络体系，实现全面智慧化管理。

### **第123条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城市电网建设应充分考虑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规划结合广场、商场等地下空间，建设充电站，推进居住区、办公区、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等重点区域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P+R）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公用充（换）电站建设。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充（换）电站，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 **第九节 城市更新**

### **第124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数量挂钩，加大存量土地消化处置力度，坚持“以存定增”，拓宽土地供给路径，缓解增量保障压力，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开展。

### **第125条 城市更新底线要求**

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随意改老地名，不破坏老城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不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同时也



要防止脱管失修、修而不用、长期闲置。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城市更新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大城镇危旧房屋改造和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力度，确保城市生命线安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 **第126条 城市更新目标**

将忻州市重点单元和重点项目纳入实施范围。主要围绕居住类、公共类和综合类片区逐步开展城市更新，通过合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加快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忻州，争做全国更新典范城市。

### **第127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和时序安排**

#### **1.重点区域**

和平街以南（老城区）区域急需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是城市更新的主要区域。

#### **2.工作时序**

近期，逐步完成相关规划研究的编制和确认工作，形成全面指引片区系统更新的依据性文件，为科学引导和合理控制片区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中期，开展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打通内部交通微循环道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主要道路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工作，全面启动片区内部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改造。

远期，根据社会经济情况，调整完善各项规划及更新运作

机制，监督指导片区内各更新单元的改造工作。

## **第128条 不同城市更新类型的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

### **1.居住用地更新**

聚焦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居住社区功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高质量住房保障体系，打造高品质人居环境。

### **2.工业用地更新**

旧工业区：鼓励企业采取自主改造方式，转型发展总部经济、文化体育产业、科技研发、金融、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二类工业用地迁往忻州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现状工业用地，促进园内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完整的产业链条入园集聚发展，实现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支持鼓励将老旧厂房用于发展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和创意产业，完善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市生活和居住环境。盘活旧楼宇低效存量用地空间资源，采取提升功能、修复设施、改善环境、绿色改造等多元化工作手段，为“双创”提供低价优质创新创业空间。

### **3.商业中心用地更新**

传统商圈城市及其周边低效物流用地的更新重在提品质、增活力。通过优化路网体系和人流组织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和停车服务水平，完善商圈交通功能，强化公交接驳和慢行系统；优化公共空间和建筑临街界面，增强街道活力，提升城市形象。



## 第十节 协同地上地下空间开发

### 第129条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

遵循系统规划、分层利用、公共利益优先、结合重点地区综合开发、地下与地上相协调的原则，构建完善地下空间体系。划定重点发展片区，有序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细化竖向利用分层，统筹地下空间布局，加强地下综合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

优先安排大型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民防工程、防灾设施等布局。重点地区结合公共交通枢纽与各类中心布局，完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做好地下空间通道、管线等接口的空间预留控制。

### 第130条 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坚持立体分层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

### 第131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地下交通设施：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平时作为城市地面停车的必要补充，战时作为防空专业队车辆掩蔽部或物资库等。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主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地下商业、文化娱乐、停车（含人防车位）、交通集散等混合功能的活动综合体。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及管网，远期考虑结合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共同沟，

设计和施工应兼顾人防工程要求。

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和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仓储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 第132条 中心城区交通体系规划

#### 1.路网密度

到2035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力争达到8.0公里/平方千米。

#### 2.路网布局

城市主干路网系统形成“十二横六纵一环”的干线路网系统。“十二横”为北环街、旭来街、龙翔街、凤栖街、开元街、梨花街、九原街、雁门大道、和平街、长征街、光明街、南环路。“六纵”为牧马路、慕山路、七一路、新建路、云中路以及东侧规划道路。“一环”为西外环、北外环、东外环。

次干路网与城市用地开发建设同步，路网的层次结构有较大改善；建成与道路交通容量相匹配的停车系统。

#### 3.公共交通系统

到2035年，基本建成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公交优先系统为助力，出租车为补充，多方式协调的公共交通运输体系和功能等级结构完善的换乘枢纽系统。

中心城区内布局“快速交通+普通交通”二级公交体系，加强公共交通在区域内中、长距离出行中的主导地位，在大容量公



公共交通站点周边加大居住、产业用地投放力度，提高公共交通设施与服务供给。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周边 20 公里区域内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率达到 100%。

#### 4.慢行交通系统

到 2035 年，各级道路功能齐备、断面完善。主干路具备独立的非机动车道，次干路有标线施划的非机动车道，干路在城市外围地区可考虑实施慢行交通一体的断面设计。依托城市道路设置步行和非机动车道骨架网络，构建连续安全、多样化的慢行网络体系，保证行人和非机动车路权。

在有条件的商业区，规划形成与机动车完全分离的步行街，滨河观光带应具备独立的滨河步道。

人流、车流繁忙的路口应设置安全岛，必要时可考虑立体过街设施；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沿线的人行过街设施间距不大于 300 米，人行横道配备行人过街信号控制设施的比率达到 100%。

#### 5.交通管理系统提升

全面建立完善的现代化交通管理体系，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和噪声污染，实施环境容量和交通容量的双边控制。

#### 第133条 静态交通系统规划

构建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通过盘活存量、加快增量、增加泊位供给，综合

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改善停车建设管理工作，营造安全、有序的城市静态交通环境。

## 第十二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 第134条 城市绿线

将中心城区内大型城市公共绿地、主要防护绿地、广场、结构性绿地等划为城市绿线。社区级公园及其他小型防护绿地的绿线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位置可适度调整，应保证面积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应保证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第135条 城市蓝线

将中心城区云中河、牧马河水域以治导线为界纳入城市蓝线。其他水域蓝线在下一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蓝线控制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136条 城市黄线**

将城市电厂、水厂、污水处理厂、城市燃气调压站、邮政通信枢纽、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城市交通广场、城市消防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范围。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与正常运作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限期整改或拆除。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第137条 城市紫线**

划定 10 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为城市紫线。严格《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管理，实施严格的保护制度。建立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根据保护要求，动态调整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

## 第十二章 区域协调发展

### 第138条 构建对外开放发展新格局

以集大原高铁、雄忻高铁建设为契机，逐步织密各类交通网，加强与沿线城市经济、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和交流，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以“一带一路”为契机，建设现代交通运输体系，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新动能，增强竞争力；积极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山西中部城市群等重大国家战略，坚持互惠互利，在交通、生态、产业等领域务实合作，逐步形成以比较优势为基础，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开放共赢的区域经济格局，加速构建区域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忻州实现在转型中崛起、开放中崛起、绿色中崛起、惠民中崛起。

### 第139条 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原则，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以保障沿黄区域和重点流域生态安全，推进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和集约节约发展的空间格局。全面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融入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的协同发展。

沿黄三县打造“沿黄产业带”，构建黄河中游文化旅游带。重点发展深加工一体化、新材料、清洁能源、山地特色农业等支柱产业，充分利用黄河水生态的优质资源。重点关注交通一体化领域的发展，统筹铁路、公路、水运、通用航空等各种交



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动沿黄区域的跨越式发展，构建黄河中游文化旅游带。

### **第140条 全力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京津冀和雄安新区西部的门户作用，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枢纽和生态安全屏障区。

一是交通运输合作。推进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完善机场航线网络，助力推进交通一体化建设；二是能源合作。优化清洁能源供应结构，打造清洁能源保障基地；三是产业合作。深化在信创、半导体、大数据、光电、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效应，促进产业协调和升级；四是生态合作。加大对桑干河、大清河等流域上下游的协同治理力度，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五是旅游合作。推动旅游合作机制和模式创新，打造以五台山、雁门关、芦芽山为核心的精品旅游线路，服务京津冀民众休闲度假需求，深化区域旅游合作，共同保护开发跨界旅游资源，推动实现客源互换共享、产品线路共联、旅游品牌共塑。

### **第141条 主动融入呼包鄂榆城市群**

充分发挥忻州面向陕西、内蒙古西部的门户作用，融入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晋陕蒙（忻榆鄂）黄河金三角合作区。加快实施能源产业协作，远景谋划建设忻州至榆林至鄂尔多斯铁路，联通国家“西煤东运”干线网，打造面向西部的开放高地和

人流、物流节点。

### **第142条 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是山西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忻州经济发展的重要机遇。通过与太原和雄安新区相向发展，建设开放发展前沿城市，优化区域布局、集聚产业发展、赋予新动能，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实现各大板块联动发展、共促共荣，形成建设秀容新城先进制造业增长极。同时，增强雄忻高铁和 108 国道发展轴要素集聚能力，推动资源要素流动，形成对外开放格局与城镇化空间布局相互促进的新局面。最终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 **第143条 推动与晋北城镇圈联动发展**

依托集太原高铁建设，协同大同、朔州，实现与晋北城镇圈联动发展，积极融入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区域发展，建立以煤炭延伸开发、固废综合利用为重点的多种形式互利共赢合作开发机制，加快建设晋北现代煤化工基地、晋北综合能源基地。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第一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144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全市构建由“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三类规划组成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充分发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体现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特征。

#### 第145条 县（市、区）总体规划传导

严格落实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传导要求，对市辖县（区、市）提出规划指引，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市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制定市辖县（区、市）的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下达调控指标，确保约束性指标的落实。

#### 第146条 专项规划传导

加快推进资源保护利用类、基础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城乡发展类、公共安全类的专项规划编制。资源保护利用类包括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矿产资源等；基础设施类包括给水、雨水排涝、污水、供电、综合交通、低碳等；公共设施类包括体育设施、公共文化、养老服务、教育设施等；城乡发展类包括社区生活圈划定、城镇更新、产业布局等；公共安全类包括消防、人防、防洪等。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性指导约束

作用，编制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时拟定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等内容应当符合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 **第147条 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

要按照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的理念，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各县（市、区）可根据新城建设、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需求和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绿色发展等要求，因地制宜划分不同单元类型，探索不同单元类型、不同层级深度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管控方法。

##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148条 近期重点项目安排**



落实省级层面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衔接《忻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近期建设目标，制定行动计划。编制交通建设类、水利建设类、能源建设类、旅游建设类、其他建设类和生态建设类六大类重大项目清单。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 第149条 坚决落实“多规合一”改革要求

各县（市、区）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战略部署，严格履职尽责，研究制定深化改革具体措施。

#### 第150条 依法严肃规划许可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设置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城市更新等应严格依据详细规划；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严格依据村庄规划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或修改详细规划应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及时推进详细规划的修编报批。不得以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实施方案、城市设计等名义替代详细规划设置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要防止为单一地块财务平衡擅自修改规划或变更规划条件。

#### 第151条 加强规划与用地政策的融合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更加注重资源资产关系，将国土调查、

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作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工作基础，规划方案要与土地利用、产权置换、强度调节、价格机制等用地政策有机融合，有效推动存量资源资产的盘活利用。

### **第152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监测网络，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 **第153条 严格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等手续，不予确权登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140份

